

焉耆回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

焉财农〔2024〕6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巴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4〕5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指标 996 万元。此项资金列为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资金标识为：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请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 农林水—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支出科目。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压实资金监管责任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，加强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，紧扣自治区、自治州粮棉果畜涉农产业集群发展，坚持把联农带农惠农作为项目安排的前置条件，确保项目安排与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，推动产业项目提质增效。

三、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相关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接此通知后，于30日内落实拟实施项目，参照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》（详见附表2）完善项目绩效目标，根据中央和自治区、自治州有关绩效管理的规定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。

五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做好直达资金记账、对账，信息公开等基础管理工作，特别是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录入工作，及时登录预算指标，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，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，确保直达资金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

明确。

附件 1: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附件 2: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焉耆县财政局

2024 年 4 月 24 日



附件1:

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单位	提下达总规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以工代赈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
1	焉耆县乡村振兴局	996	996	0	0	0	0	0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
附件2:

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							
预算单位		焉耆县乡村振兴局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	民生保障 ☐		基础设施 ☐	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《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、《关于转发<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1〕41号）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☒ 项目法 ☐ 据实拨款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		
	立项依据		根据中央、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，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、“十三五”易地搬迁后续扶持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等。	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4年4-12月						
	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996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996		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××年—20××+n年）			年度目标					
				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。巩固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成果，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，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，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，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，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	数量指标	资金、项目大平台录入率	100%		
						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	100%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		质量指标	公示公告执行情况	=100%		
						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	=100%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		社会效益指标	下达资金时限	≤5日		
						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	逐步增强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满意度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状况	明显改善		
						脱贫户满意度	≥95%		
						群众认可程度	≥90%		